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簡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秦禎即張小梅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00號

相　對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仟參佰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一０年度司執字第二三一０六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０年度竹北簡調字第一五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或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3106號清償債務事件執行在案。惟聲請人向相對人購買之兒童套書價款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0元已全數分期付款繳清，從未逾期，相對人片面陳稱聲請人繳款日期遲延，竟欲向聲請人收取逾期金、利息及手續費，且未提出證明單據，聲請人難以認同。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免遭受難於補償之損害，爰請求在該訴訟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3106號執行卷宗及110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58號卷宗審核屬實，堪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21,478元及自110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、每月逾期手續費100元、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、執行費176元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無法立刻受償上開金額總計23,291元【計算式：《21,478 +（21,478×5%×6個月=537）（暫計至110年7月24日止為6個月）+600+500+176 》=23,291元】，可能受有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害，再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1 審審判期間為10個月、第2 審審判期間為2 年，合計為2年10月，以此作為預估訴訟所需之期間，從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利息損失約為3,300元【計算式：23,291元×5%×2 年10月＝3,300元，四捨五入】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